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就讀須知及注意事項

有關就讀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參與學生(及指導教授)請詳閱以下重要規範並簽名。

一、就讀注意事項：

1. 學生於前八學期間每年應至少有一家合作企業(或法人)參與，合作廠商(或法人)之配合款獎學金為每年至少 10 萬，四年共至少 40 萬，每年須分年撥付廠商配合款獎學金，並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前(7 月 31 日)撥付。若放棄領取教育部全額獎學金者，其合作廠商(或法人)則不須提供配合款。
2. ※請知悉本計畫為期四年，參與計畫期間必須有合作廠商(或法人)配合，若參與計畫期間因廠商(或法人)自行因素無法繼續合作，必須請指導教授協助更換合作廠商(或法人)，如無新配合廠商(或法人)參與，依規定該生無法繼續就讀本學程，得強制休學直到有新廠商(或法人)參與，或是退出本學程。
3. 合作廠商(或法人)之配合款獎學金須按本校開立領據辦理撥款至中正大學帳戶，經本中心確認無誤後撥付予學生。
4. 參與本博士學程之廠商獎學金為專款專用款項，勿與其他產學計畫配合款合併使用。
5. 本計畫結束後無強制規定學生畢業後須至企業服務之條款，若有需要可另訂契約規範。
6. 本計畫設有退場機制，參與學生須接受考核，考核不通過者須退出本學程。

二、重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內容	注意事項	備註
1. 入學管道/申請時程	<p>(1) 逕讀博班：申請人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之前，檢附逕修讀博士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推薦函 2 封、產學合作意向書，送繳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p> <p>***若當年度招生名額已額滿則無開放逕讀博班之入學管道。</p> <p>(2) 雙主修本學程博班：申請人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之前，檢附雙主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產學合作意向書，送繳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課務委員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教務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p>	<p>*有關「合作意向書」及「契約書」：前瞻中心將提供合約內容於指導教授及申請人，<u>請於申請本學程前，知悉並確認合約內容，並請指導教授媒合合作企業/法人。</u></p> <p>*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http://aimhi.ccu.edu.tw/page/programs/index.aspx</p>

	(3) 一般生申請入學：依照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網頁公告， 推甄入學 (每學年第 1 學期)為 每年 10 月 申請； 考試入學 (每學年第 2 學期)為 每年 4 月 辦理。	*詳見中正大學招生網站查詢： http://exams.ccu.edu.tw/index.php
2. 確定合作企業/法人	申請人須於 每年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 之前，向本中心確認合作企業/法人單位名稱，並提供合作企業/法人之窗口聯絡資訊。	* 參與本計畫的學生如無配合之廠商(或法人) ，依規定該生無法參與本學程。
3. 雙方完成合作意向書及契約書簽立	由本學程辦公室協助與合作企業/法人聯繫，並於 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 之前，雙方合約簽立完畢(含雙方用印)。	<u>*每年度將由本學程辦公室發函並檢具正式領據送合作企業/法人辦理請款。</u> <u>*企業/法人獎學金須按本校開立領據辦理撥款至中正大學帳戶，經本學程辦公室確認無誤後，將獎學金核撥款至本學程學生之帳戶。</u> *教育部獎學金(為期 4 年)：每年每人 20 萬元，將於教育部及合作廠商(或法人)之配合款獎學金撥付至中正大學帳戶後逐月撥付。 *企業/法人獎學金(為期 4 年)：每年每人至少 10 萬元，將於合作廠商(或法人)之配合款獎學金撥付至中正大學帳戶後逐月撥付。 *每學期學生完成註冊後，本學程才開始撥付獎學金。
4. 就讀期間	(1) 新生：待註冊完後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本學程辦公室。 (2) 領取獎學金之舊生：須每學期協助填寫問卷、每學期提供與企業/法人之會議紀錄、研究成果等資料於本學程辦公室。	
5. 本學程退場機制	<u>領取教育部獎學金者</u> (1) 博一~博二：完成 20 學分修課(碩士逕讀博班者須修畢 32 學分，學士逕讀博班者須修畢 44 學分)、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2) 博三：博士班第六學期結束前一個月(6 月 30 或 12 月)須提出 1 項(含) 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重要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計畫	*相關法規、辦法請上本學程網站下載查詢： http://aimhi.ccu.edu.tw/page/programs/index.aspx

	<p>書(如技術報告、發明專利或 SCI 論文之送件證明、接受或已經發表),並通過委員會書面審查。上述之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計畫書之發表日期必須為本博士班學程就讀期間,並以本校/本學程名義發表。</p> <p>(3)博四:博士班第八學期結束前一個月(6月30或12月)須提出1項(含)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重要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如技術報告、發明專利或SCI論文之發表證明),並通過委員會書面審查。上述之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計畫書之發表日期必須為本博士班學程就讀期間,並以本校/本學程名義發表。</p>	
--	--	--

本人_____已詳閱上述重要規定,並同意遵守本學程所有規範。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自報到日起一週內繳回本須知一式三份於前瞻製造系統學程辦公室。

*本須知一式三份,一份交予指導教授、一份交予學生留存、一份交予辦公室存查。

※聯絡窗口:

國立中正大學 前瞻製造系統學程辦公室

email: amsccu@ccu.edu.tw 分機: 16456